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00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被告 施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184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7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
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96年10月3日
起，每月為一期，分20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1.5
4%，第3期至第2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4.69%（1.08%
+14.69%=15.77%）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
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
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180天以上者，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
期。詎被告自108年12月28日尚積欠127,184元本金，未為清

01 償。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並依法通知被告清償，
02 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與渣打銀行
07 司簽立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
08 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為證，經核
09 無誤，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本件被告未依約清
10 償上開債務，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1 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等規定，自應清償前述
12 個人信用貸款尚欠之本金及利息。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
13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確定本
16 件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訴訟費
17 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曾怡嘉